·····	裝 ······	訂	····	
-------	----------	---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件相符無訛

(一)基本資料

_																														
申:	報ノ	人妇	上名	角	份	安全		出年	生月日	民	國 50	年	. 月	E		國		1,40,4	充一編 留 證	籍	7	/	2	Ö	2	6				
						***										1 7	<i>P</i> ( 1		田四	37).										
申	幸	段	日	民國/6	8年/	/凡	208	2 年	≧舉 ≟度			逕	學種	類							選	墨區								
户	籍	地	址	民國/6	製絲	哥	郭	承	完里	为	傻	多	,	1																
通	訊	地	址														•		- 11-1	··········	.,						********	,		
聯	絡	電	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O'	981	180	> ,				•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		主國	民	身	分	證	: ;	統		編	號		籍		華	Ē		國	居	留	言	Š.	號
及	İ	***************************************																					<b></b>							
未	- -														****								*****							
成	٠ 📙		٠							-																			1	
年																														
子	-													-																
女	-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sup>★</sup>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線
--	--	--	---

##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	
													-	Tiet		
462 173	to to	<b>*</b>	he per												***	

總甲報筆數: 筆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郷、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所	有	入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1	質 額
	老陽	125		124	CCC	25			為	32	107.0	) 0				( .	5000	7
	山苗	50		49	CC	WY			格	<b>'</b>						E	,000	
	富豪			198	36	64.	_	4	JAS S		103.10	0175				2	0000	
	納智	捷		219	8	13	, - ·		育份	安多	105.1	033	分	期基	7貫	63	3000	6

總申報筆數: 筆

<sup>★「</sup>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sup>★</sup>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sup>★</sup>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五) 航空器

型 코	£ 3	制表	造	廢	名	梅	國編	籍	標	及號	ÞF:	有	人	登記	( 1	取得	)	時間	登記	<u> </u>	取	得	)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del></del>	
							Weedstern State of the State of																						
																											_		
																	-						•						
										-								····											
,							<u> </u>			 	<u></u>											_							

總申報筆數: 筆

<sup>★「</sup>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sup>★</sup>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銀行 活動存款 新台幣 新 為		装 ·······	··.···	訂		線	······································
明			幣	50	元)		
中國信託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銷務  新台幣 一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銷祭奉			

總申報筆數: 筆

第5頁,共6頁

<sup>★「</sup>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sup>★</sup>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sup>★</sup>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b>幣</b>	斤臺幣、外幣之現金或 別 所	有	Andrew Contract Contr	354		元)				in agreement of the second	<u> </u>			- Albreda
	231 171	/月	人外	幣	總	額新	臺	幣總	額	或折	合 🧎	新 臺	幣	總
											<u>.</u>			
						į								
						A. C.								
						***************************************								

總申報筆數: 筆

<sup>★</sup>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